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 規則修正總說明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二年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最新一次修正。

茲因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爰配合重新檢視及調整本規則之規範內容,並修正名稱為「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另有關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相關規範部分,則另增訂「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以茲遵循。本規則修正條文共計二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五項,修正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 員之資格、要件等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附件規定,並明定各類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九條)
- 四、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補充修正檢驗維護業不得將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分包予無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之業者承辦,以及不得轉 包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檢討並整併限期改善事由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因應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檢討並整併廢止登記事由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修正本規則有關施行緩衝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